

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

家戶所得 148 萬
以下可申請！

高級中等學校「免學費」方案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1. 申請「免學費」之新生，高一第一學期就學費用繳交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繳交雜費、代辦費、書籍費等(繳費單預計於開學日發放，將顯示學費為 0)；第二階段於 9 月底，待財稅中心所得查調完畢，需繳交學費 6240 元者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2. 以下兩條件均具備的學生，可免收學費 6240 元(其他雜費、代辦費、書籍費等仍需繳交)：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(二)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，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(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)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3.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註冊組上傳父母及學生 3 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，採計年度為 109 年度。
4. 申請方式：請於新生線上報到時，輸入查調對象(父母)的身分證字號，於系統勾選申請，並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的 pdf 檔或影像檔。
5. **【請注意】**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(或三處)的戶口名簿影像檔都要上傳。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(如父母離異，約定由父或母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，僅填寫父或母單方的身分證字號，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)，則需上傳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6. 特殊身分學生(原住民、(中)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等)申請就學費用減免，請另填網頁公告之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繳件方式請見申請表內之說明。
原住民、低收入戶與軍公教遺族子女，依相關規定學雜費逕行減免或給予補助，不必申請免學費補助(財稅查調)。
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欲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，皆須接受財稅查調，請於新生報到系統中輸入父母親之身分證字號，勾選「申請免學費」並上傳戶口名簿影像檔。
7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請擇一辦理(例如學生家長已申請公教子女補助者，則不可再申請免學費或身障類補助)。
8. 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請勾選申請免學費。申請條件為：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(110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)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請上傳設籍桃園市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9. 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林組長。註冊組電話：2707-5215 分機 113。